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增列條文
要求各級首長加強防杜貪瀆不法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增列第十一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但事前防範得宜，致未發生弊端而有具體事蹟者，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銓敘部依照考試院第八屆第一七〇次會議，郭委員俊次之建議，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轉函所屬切實執行，以澄清吏治。（麗）

彰化地院招考雇員
八月十四日舉行甄試

【本刊彰化訊】因業務需要，辦理雇員甄選二名，遇缺派用。定於八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起在該院大禮堂甄試，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高中或同等學歷，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即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以前，四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出生者）身心健康，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項之情事者皆可報名參加，惟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始可報名。應試科目筆試：國文及法律常識，術科：電腦操作中文輸入及口試，如電腦中文輸入不及格或筆試零分，均不予錄取。歡迎有志青年男女踴躍報考，簡章可向該院人事室（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四〇號）索取，亦可附填妥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函索。（清）

人審會法官代表選舉
司法院公布當選名單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法官代表選舉，已於日前揭曉，選出十位代表，名單如下：

最高法院法官：董明霈。高等法院庭長：陳炳彰。高雄高分院法官：陳里己。雲林地院法官：康樹正。臺中地院法官：林輝煌。臺北地院法官：黃瑞華。高雄地院庭長：姜素娥。臺中地院庭長：吳三龍。臺南地院庭長：曾平杉。板橋地院法官：周賢銳。（麗）

士林分院蔡聰明法官
辦案認真當事人函謝

【本刊士林訊】揚該院民事執行處法官蔡聰明辦理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董事長榮鴻慶先生不動產事件，查證仔細，處理明快，且不辭辛勞辦理點交，使正義終獲伸張。

王院長對蔡法官辦案秉公持正，敬事負責，樹立司法威信，表示嘉許，除勉勵繼續爲司法新形象努力外，並向全體同仁表彰，期以共勉。（雲）

最新實用叢書式法律大辭典 紀肇廉編著 王江深審稿

△國內第一部實用爲主的叢書式法律辭典，也是國內第一部刊有判解的法律辭典。全書集數十種重要法典之大成，依六法分類，分六部編輯。法源最新，系統分明，深入淺出，易讀易懂，遇有疑難，查閱便捷。△全書十六開版，分上下冊精裝。上冊七百元，下冊九百元。

國民實用法律常識 紀肇廉編著 平裝二五〇元

△以上兩書，均獲教育部著作獎，前書爲最近得獎，茲將得獎喜悅分享讀者，函購均予九折優待之外，凡在八月底前函購前書上下冊者，再贈送後書乙冊，並掛號寄書。

郵政劃撥：〇〇一七八三五　紀肇廉帳戶

附註：後書現三版之餘書不多，先購先送，贈完爲止。

仰望
——初聞毓豪師勇退感賦——

玉　成

雲溪飄香與語君
輕渡紅關第一人
振衣華岡批泉史
五指神功創乾坤

八三、七、十四上班車中。

註一：七月十四日晨，在植物園巧遇好友，沿小溪漫步。溪水如鏡，絮雲流香，話題忽轉及毓豪師將長文大法學院事。友曰：「退休，捨優遇，視可得爲外物，今未之聞！」相與仰望，如黃雀之棲榆枋（莊子・逍遙遊），如河伯之望海洋（秋水篇）。形影益小。

註二：「紅關」，雙關語，喻往事二：

㈠六十六年間，師任司法事司司長，余以臺北地院推事調司辦事。某日，余以辭職事請於師。師問：「欲執業，買洋房汽車乎？」師輕「紅塵」財關如此，余愧而退。

㈡七十一年，師以「刑法總則之比較與檢討」一書，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大會一致通過，獲頒教授證書。以其證書爲紅皮書，故俗稱「紅關」。

註三：泉史，指法界故前輩石志泉、史尚寬二先生。前者爲毓豪師所敬仰之宗師，著「民事訴訟法釋義」，其在五十年代之翹楚威望，一如豪師之於今日。後者，精通多國外語，精研歐西各國民事實體法，可惜內容浩瀚，鮮有作全面深入闡發者。「振衣華岡『批』泉史」，深知以師之光熱，將發前賢之所未發也。

註四：憶昔服務刑事司時，某次，簽一公文，因事繁，稿甚長，爲免司長細閱耗時，持以面報。詎師接稿後，左手托卷宗，右手五指併伸，以姆指外四指，各順簽稿一行，眼隨四指上下移動，兩分鐘內，竟然全稿閱畢，並諭示所見，面面顧到。所謂「五指神功」，指此。

（作者任職士林分院）

司法院楊故大法官日然先生事略（一）

先生諱日然，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生於臺灣省雲林縣。父連溪公，母廖太夫人因生當清末，且家境清寒，讀書不多，而急公好義，通情達理，教子有方，先後當選雲林縣模範父親，模範母親。先生幼而穎異，勤奮好學。小學六年，每年均任班代。六年級時，值太平洋戰事劇烈，臺灣常遭空襲，學校停課一年，先生自拜漢文老師讀四書五經，過目不忘。某日美機來襲，先生帶領同學伏稻田水溝躲避，美機掃射時，以自身掩蔽同學，並急救受傷同學，送往就醫，一時傳爲佳話。其捨己爲人之情懷，於此已見端倪。

先生於初中二年級時，越級考取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普通科，四十一年畢業後，與南師同學即後來之楊夫人陳勤女士同在南師附小執教，而先生於教課之餘，猶銳意向學，自修不輟。四十四年八月以榜首考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四十七年大三時，參加全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優等及格。四十八年以成績總平均八五・四五分畢業於臺大，旋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同年參加全國高考律師考試，亦以優等及格。並應教育部留學考試，以第一名通過，因獲日本文部省獎學金，於翌年四月赴日本留學，入東京大學專攻法哲學及比較法學，先後獲碩士、博士學位。五十五年三月畢業後，由日本學術振興會資助，繼續從事法學研究。同年八月返國，應臺灣大學之聘，執教於法律學系及法律研究所，授法理學、法學方法論，民法總則及中、西法律思想史等課程，著有學術論文多篇。五十九年六月獲美國學術團體協會（ACLS）獎助赴美研究，就讀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美國憲法、司法制度及法律思想，翌年返國，升任臺大教授，並兼圖書館長至七十年止。六十四年代表我國赴韓出席亞太地區學術出版會議，六十五年至七十年兼任臺大法律學系系主任及法律研究所所長，對於改進研究教學，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多所努力。其間曾應邀赴美參加國際科學整合會議。七十二年復應聘奧國維也納大學客座教授半年，並從事比較憲法及法理學之研究。

先生在臺大任教期間，曾兼任行政院法規會委員、內政部法規會委員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七十年十二月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供職半年。七十一年六月奉總統特任爲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七十四年連任爲第五屆大法官。於此期間，仍兼任臺大法律學系教授，並參加中國憲法學會，中國比較法學會，中國法制史學會，美國研究學會，從事各類學術研究。

先生治學謹嚴，精通日、英、德、法等四種外文，可直接參閱各該國文獻，用能博大精深兼而有之。先生提攜後進不遺餘力，歷年指導學生撰寫論文，於治學方法，諄諄指引；對論文內容，字斟句酌，期以至當。對學生生活亦關懷備至。學生由衷欽敬，故從遊者日衆，可謂桃李滿門。先生臥病之際，猶勉力審閱學生論文，往往深宵不寐，其負責盡職之精神有如此者。

綜觀先生一生，學而不厭，誨人不倦，就此而言，已足上比前賢。而歷任要職，以淵博之學識服務社會，於任大法官十餘年期間，對於國家憲政建設及人民權利保障，多所獻替。先生平日無疾言厲色，對人彬彬有禮，學識卓越而無驕色，在學術及司法界，能有登峰造極之成就，實溫良恭謙讓以得之。就此而言，則亦可踵武先哲矣。

先生器宇軒昂，偉岸不羣，身體素稱健壯，惟平日除盡忠本職之外，復兼教席，體力透支，積勞成疾而不自知。八十二年初發現罹患癌症，已由胃部轉移至肝臟，經多方診療，終難見效。一年以來，數度住院接受化學及物理治療，每遇病情稍見緩和，先生輒返司法院處理分受案件，並參加大法官會議，且每次與會，必全心投入，貢獻所知，甚至提出書面意見，言之有物，語多中肯，直至無力起床始止。先生之於國家憲政建設，可謂鞠躬盡瘁矣。先生在治療中，與醫師密切配合，面對頑强病魔而無懼色，常期待新藥出現，自願爲新藥作人體試驗，主治醫師深爲讚嘆，譽之爲最勇敢病人。

先生於四十八年夏與籍隸江蘇如皋之陳勤女士結婚，陳女士初與先生同學同事，其後先生就讀臺大，陳女士亦入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兩人完成高等教育後，始結爲連理。夫人貞靜嫻淑，除相夫教子外，一生獻身教育，任國中教師數十年，至去年先生體檢發現胃疾時，即辭卸教職專心在家照料。先生與夫人婚後育有子女三人，長子健生，現讀美國北卡大學電機博士班，次子健志，媳佩燁，均獲教育部公費，留學英國劍橋大學生化博士班。長女健寧獲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碩士後，正研修博士課程，因父病回國就業，現任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專員。先生妻賢子肖，家庭美滿，此乃先生畢生獻身社會，服務人羣，積功累德，天人共欣之所致，是亦可以無憾矣！（治喪委員會敬撰）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及其更新資料）重印出版啓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新版法規彙編收錄中央政府有效之全部法規三千多種，計二七、九八〇頁，加目錄索引，爲社會大衆、機關、院校、圖書館及各大行　不可或缺之典藏用書，本書以二十四開　十磅象牙色道林紙精印，全套四十一巨冊。

二、行政院法規會委託本中心經售數量（含更新資料）以八〇〇部爲限，每部售價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整（含郵資及一至四次更新資料免費寄送），即日起接受劃撥郵購（以郵戳先後日期爲憑）數量有限，售完爲止（六月十日出書）。

三、本中心郵撥帳號〇〇一八二一五—七，洽詢電話（〇二）七六五七七〇三・七六六四二一八。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一三三號一樓。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敬啓

《司法周刊社新書推出》

BC009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九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一年度法律座談會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三十五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後並注明刑事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本社加印發售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八二二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八百元。

CA01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二輯）

△司法院爲加强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參考，將行政法院自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整理分成憲法及關係法規、內政、地政、國防、財政、經濟、交通等二十類，計三百七十三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附以簡要事實，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俾對照比較，本社加印發售可供學術上及實務上參考。

△全書八一六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八百元。

△以上二書，凡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註明訂戶號碼及欲訂購圖書電腦號碼；現金購買時亦同，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七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新書・七月十五日出版・特色・整確便 相式實綜務整 依針深 五務引
程傑著 300元 新編70～82年 說方與以實細 一例加 十實導 總效條近題題 會果。年，變
章速理 建掌井 立控然 解答點加 編之解 則習法集試考 判關立 裁相建 一究見 數學用蒐校前 列論適一 各當
深深文議學加 入問重 說以詳 數

新書・程傑著 300元 新編70～82年

案總說明引 實務索引 00元
版公司 各8號4樓 317517-9 5929700 帳戶

(一)民法 (二)商、價 (三)民訴 (四)破產定 (五)每冊書名掀 (六)七書起 購月 五
公司 業 路一段 (代表號) 327382-0 帳戶